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桂林市临桂区 11 个乡镇（街道）民政服务站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C3-120065-GXSC

甲方：桂林市临桂区民政局（采购人）

乙方：桂林市博爱社工服务中心（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金额 （元） ③=①×②
1	桂林市临桂区 11 个乡镇（街道）民政服务站项目	1	项	2172000.00	2172000.00
合 计					2172000.00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贰佰壹拾柒万贰仟元整（¥2172000.00 元）人民币。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质量标准完成服务工作。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

第三条 责任与义务

1.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

（2）甲方及时提供与本合同有关的项目服务所需的基础资料、批准文件等有关资料，并对其提供的资料、文件的合法性负责。

（3）对乙方在进行项目服务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及时给予答复，帮助协调解决乙方在开展项目服务工作过程中与相关单位的关系。

（4）甲方应维护乙方的项目服务成果，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擅自修改，不得转借给第三方使用。

（5）在合同履行中如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已开始项目服务工作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项目服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项目服务费。如果甲方要求变更项目服务范围，应另增付项目服务费给乙方，项目服务文件提交时间相应顺延。

2.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项目服务范围、标准实施项目服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标准向甲方交付项目服务成果，并对提交的相关项目成果质量负责。

(2)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借甲方提供的项目服务文件和基础资料。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项目服务及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法律权利，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全部法律责任。

(4)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履行服务承诺，实施双方共同拟定的服务方案。

第四条 服务内容及标准

具体服务内容及标准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采购需求》、乙方响应文件所有承诺服务内容。

第五条 服务期

1.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地点：临桂区的临桂镇、两江镇、会仙镇、茶洞镇、四塘镇、六塘镇、南边山镇、五通镇、中庸镇、宛田瑶族乡、黄沙瑶族乡等11个乡镇。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当期应付款额税务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中期提交自评估报告和当期应付款额税务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服务期满后30日内根据甲方确定的评估或验收时间，服务内容和质量评估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当期应付款额税务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付清剩余20%的尾款。

服务期满甲方对乙方服务全过程考评确认乙方服务内容或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或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或合同期满的，甲方只按乙方服务质量合格的服务项目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甲方已付费用双方多退少补。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临桂区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临桂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临桂区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临桂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 3.服务承诺书;
- 4.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在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临桂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日 期: 2025年9月30日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17707735550

开户名称: 桂林市博爱社工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星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 660011054281900010

日 期: 2025年9月30日